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6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送达。监事会主席刘青珊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

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B、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C、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E、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C、当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D、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E、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F、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G、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董事会；

B、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C、债券受托管理人；

D、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05,100.00	7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229,100.00	95,000.00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9、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拟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